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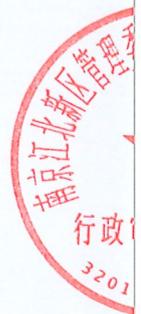
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4号

关于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120 立方米/年 VOCs 催化氧化系列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20 立方米/年 VOCs 催化氧化系列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149号）选址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玉成路12号，在公司现有厂区吸附剂厂房四楼空置区域内，建设一条 VOCs 催化氧化系列催化剂生产线，同时新建一套初期雨水资源化利用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VOCs 催化氧化系列催化剂 120 立方米，包含 YPVC 系列催化氧



化催化剂 55m³/a (体积密度按 0.62 吨/m³ 计)、WSH-5 贵金属催化剂 40m³/a (体积密度按 0.6 吨/m³ 计)、WSH-6 贵金属催化剂 15m³/a (体积密度按 0.6 吨/m³ 计)、TMC 系列高温催化剂 5m³/a (体积密度按 0.6 吨/m³ 计)、CCP 系列催化保护剂 5m³/a (体积密度按 0.6 吨/m³ 计)。项目总投资 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6〕004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不新增雨、污排口。实验室检测废液和初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除磷+沉淀”处理后,与纯水站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出水池,经监测达接管要求后,接管博瑞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新增初期雨水资源化利用装置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使用。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烘干焙烧废气、硝酸稀释废气经“SCR+水洗(新增)+酸洗(新增)”处理后,依托现有 27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排气筒尾气中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涂覆料、不合格品、废除尘灰、废滤袋、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及固废、废矿物油、废含汞荧光灯管、设备清洗废液、废气处理废液、初期雨水资源化利用装置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



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新增初期雨水资源化利用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区及各类污水管线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八)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建立区域风险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795），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量 \leq 49.9/49.9吨、COD \leq 0.0041/0.0025吨、氨氮 \leq 0.0011/0.00025吨、总氮 \leq 0.0016/0.00075吨、总磷 \leq

0.000016/0.000025 吨、SS ≤ 0.0011/0.0010 吨、全盐量 ≤ 0.0046/0.50 吨。

废气（有组织）：氮氧化物 ≤ 0.1779 吨、氨 ≤ 0.0407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 308263.35/308263.35 吨、COD ≤ 29.1171/15.4135 吨、氨氮 ≤ 2.0151/1.45425 吨、总氮 ≤ 2.5086/3.28275 吨、总磷 ≤ 0.296016/0.146025 吨、SS ≤ 73.0171/7.647 吨、总锌 ≤ 0.003/0.003 吨、全盐量 ≤ 683.8656/3079.36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三乙胺、甲醇、非甲烷总烃、有机胺） ≤ 2.049 吨（其中三乙胺 ≤ 0.9055 吨、甲醇 ≤ 0.000016 吨、非甲烷总烃 ≤ 0.442 吨、有机胺 ≤ 0.591 吨）、氯化氢 ≤ 0.648 吨、氨 ≤ 0.9317 吨、氮氧化物 ≤ 5.5369 吨、颗粒物 ≤ 5.65 吨、二氧化硫 ≤ 0.684 吨、草酸 ≤ 0.0005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3 吨、锌及其化合物 ≤ 0.715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5号印发
